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在全国上下应对新冠疫情的非常时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复工复产，实现经营的平稳有序，公司把握上市机遇，推进上市工作，全体员工目标同向、行动同步、措施同力，不负众望，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11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9%，利润总额 6,037.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44%。

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踏实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方式	出席情况	议案
202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0.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 2017-2019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更名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6.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7.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8.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10.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0. 11.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1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5人， 实到董事5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0.12.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应到董事5人， 实到董事5人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提供便利的客观条件，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